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4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773,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8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董事余宗远、阙友雄因事请假，其中阙友雄为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曹仕贵因事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737,346	99.9945	36,500	0.0055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礼辉	658,434,197	99.7970	是
2.02	叶莲	658,458,597	99.800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65,660,242	99.9444	36,500	0.0556	0	0
2.01	陈礼辉	64,357,093	97.9609				
2.02	叶莲	64,381,493	97.998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程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关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具体详见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交易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5、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4〕第126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